

粮油工作法规汇编

(1964年1月1日—196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办公厅編

目 录

市鎮供应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干部下放劳动锻炼期间的户口迁移、粮食供应问题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城市下乡青年粮油供应工作的几项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农村居民转为市镇居民增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接送飞机旅客的人员在机场旅客食堂用餐免收粮票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处理农村.....通知..... (6)

儲 运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随粮油进口的包装用具注销外文唛头和加盖“中粮”字样后可视同国内包装一样使用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修改“麻袋、鉄桶、面袋管理办法”中有关装具
等級标准和調撥作价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修改麻袋除皮标准問題的通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頒发“关于調运中发现虫粮处理問題的暫行規定
的通知…………… (11)

- 附：調运中发现虫粮处理問題的暫行規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轉发粮油檢驗防治會議文件的通知…………… (13)

- 附：国家粮油檢驗防治人員职责权限試行規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修訂大豆、玉米、稻谷、大米、小麦粉等五个部
标准的通知…………… (17)

- 附：大豆、玉米、稻谷、大米、小麦粉五个部标准…………… (18)

油 脂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批轉粮食部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利用零星土地增产苧
麻籽的报告…………… (39)

- 附：粮食部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利用零星土地增产苧麻籽
的报告……………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关于調正城鎮居民食油供应定量的通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关于提高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定量标准的通知…………… (43)

粮 油 工 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颁发“粮油工业企业定额管理试行办法”希认真
贯彻执行的指示…………… (45)
附：粮油工业企业定额管理试行办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

- 关于检发粮油工业“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竞赛
办法(草案)希贯彻执行的联合通知…………… (64)
附：粮油工业“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竞赛办法(草
案)……………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批转粮食部关于改进粮食部门工业企业劳动管理体制
的报告…………… (71)
附：粮食部关于改进粮食部门工业企业劳动管理体制的报
告……………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做好粮油工业劳动工资工作的指示…………… (73)
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油工业企业领导关系变更情况
一览表……………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检发粮油工业劳动管理职责的暂行规定希研究试
行的通知…………… (75)
附：关于粮油工业劳动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 关于下达“粮食系统物资管理办法(草案)”希认真
贯彻执行的通知…………… (78)
附：粮食系统物资管理办法(草案)……………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补充修订“批准收购的特准积压粮油加工机械产品保管、维护、保养和有关调拨处理的几项规定”第七条内容的通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修订粮食系统工业企业预算缴拨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颁发“粮油工业生产、劳动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90)

附：粮油工业生产、劳动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颁发修正后的“粮食部直属粮食机械厂产品制造简则”及“粮食部直属粮食机械厂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办法”希执行的通知.....

(99)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直属粮食机械厂产品制造简则.....

(99)

附2：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直属粮食机械厂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办法.....

(100)

财 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颁发“国营粮食商业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的通知.....

(103)

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颁发“粮食部门基本建设计划财务工作的几项规定

定”的通知.....	(109)
附：粮食部門基本建設计划财务工作的几項規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轉发目前允許存在的預收預付貸款范围的規定的通知.....	(124)
附：中国人民銀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关于目前允許存在的預收預付貸款范围的規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檢发“粮油交易所手續費收支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	(127)
附：粮油交易所手續費收支管理暫行規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修改财产損失批銷权限的通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粮店营业员短款处理問題的通知.....	(132)
中国人民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頒发“关于人民銀行办理粮食商业企业議价粮油貸款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134)
附：关于人民銀行办理粮食商业企业議价粮油貸款的暫行規定.....	(134)
中国人民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粮食部門代生产队保管儲备粮的貸款問題.....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从今年第二季度起全面推行結算貸款的通知.....	(138)
附1：中国人民銀行关于从今年二季度起在各商业系統全面推行結算貸款并頒发“商业結算貸款的若干規定”.....	(138)
附2：商业結算貸款的若干規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中国农业銀行总行

关于做好秋季粮、油收购資金供应和結算付款工作的

联合通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粮食商业貸款周轉指标交給銀行管理的联合通

知.....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省間水陆联运粮油由承运部門开給的承运收据应

随結算凭証一并寄給收貨方的通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調整油品省間調撥价的通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修改工业专用粮油作价結算办法的通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商业企业发生的交易糾紛由交易双方提請經委仲

裁問題的通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干部下放劳动 锻炼期间的户口迁移、粮食 供应问题的通知

1964年1月18日

(64)公发(治)46号

(64)粮供字第3号

(64)内人一字第51号

中央国家机关已经或将要下放一批干部到各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厂矿企业基层进行劳动锻炼。对于他们的户口迁移、粮食供应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下放劳动锻炼干部的户口均应迁移到劳动锻炼地区，有关地区应准予落户。他们的粮食供应，下放到农村人民公社进行劳动锻炼的，可参照当地中等劳动力社员的实际吃粮水平，由当地粮食部门予以定量供应；下放到厂矿企业基层参加体力劳动的，由当地粮食部门参照同工种工人的定量标准予以供应。下放干部劳动锻炼期满调回机关时，北京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内务部的函件准予落户，并按干部的定量标准供应粮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城市下乡青年粮油供应工作 的几项规定

1964年3月20日

(64)粮供字第17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在今后若干年内，每年都将从城市动员大批的知识青年，到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和国营农、林、牧、渔场参加农业生产。为了做好下乡青年（包括城市退伍军人闲散劳动力，及随同下乡的家属，以下同）的粮油供应工作，经与中央安置领导小组商妥，特作如下规定：

一、下乡青年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和国营农、林、牧、渔场参加农业生产的时候，由原在城市的粮食部门，按照本人原定量发给旅途需用通用粮票和到达接收地点后第一个月所需的通用粮票。旅途需用粮票的发法，按照旅途实际需要的天数，每人每天发给一斤。

二、下乡青年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的，从到达后的第二个月起，一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粮食分配时止，由当地粮食部门，按照他们所在生产队一般社员的实际吃粮水平（包括公社生产队分配的口粮、超产奖励粮、和自留地收获粮的粮食总平均数）和国家统销价格，从统销粮中安排供应。如下乡青年原定量超过一般社员实际吃粮水平的，在到达接收地点后，应逐步降低。如一个县接收城市下乡青年过多，粮油供应有困难时，由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调济解决。

下乡青年在新粮分配后，因人口过多、劳动力少、体弱患病及其它原因，分到的口粮达不到所在生产队一般社員实际吃粮水平的，或系新建立的生产队，当年收获的粮食，其口粮不能自給的，当地粮食部門，对其不足部分，应酌情延长供应時間。

三、下乡青年到国营农、林、牧、漁場参加农业生产的，从到場后的第二个月起，由所在場按照本場职工和家屬的吃粮标准供应。第一个月自带的粮票，低于所在場供应标准的，亦应补足。下乡青年所需的口粮，在有上繳給国家粮食任务的場，可抵作当年上繳任务。如系缺粮的場，由当地粮食部門，从統銷粮中供应。

四、下乡青年的食油供应，凡是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的，从到达接收地点的第二个月起，直到接上当季或下季的食油分配时止，由当地粮食部門按照当地定量标准安排供应。凡是到国营农、林、牧、漁場参加生产的，如所在場生产油料，国家收购时留下自食油料的，按所在場职工和家屬的留油标准供应；如所在場不生产油料或者不留自食油料的，由当地粮食部門，按照当地的定量标准供应。

五、由城市到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国营农、林、牧、漁場下乡落戶的青年及其随同家屬，应一律按照国家規定，将粮油供应关系随戶口一起迁移到接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农村居民轉为市鎮居民签发粮食 供应轉移証明通知

1964年9月25日

(64)粮供字第65号

現在全国有两种粮食供应轉移証：供市鎮居民轉移时使用的“市鎮居民粮食供应轉移証明”，供农村居民轉移时使用的“农村粮食供应轉移証”。两种粮食供应轉移証的格式和填写內容都不相同。但因对农村居民轉为市鎮居民签发何种粮食供应轉移証明，沒有具体規定，因此，曾經发生过有的农村居民轉为市鎮居民，轉出地签发“农村粮食供应轉移証”，而轉入地的市鎮粮食部門不接受，要求签发“市鎮粮食供应轉移証明”的問題。为了防止类似問題发生，对农村居民轉为市鎮居民签发何种粮食供应轉移証明問題，再作如下規定：

一、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口粮分配的农业人口轉为市鎮粮食定量供应人口的，一律签发“农村粮食供应轉移証”。迁入地粮食部門应当根据迁出地粮食部門填写的开始供应時間，正式供应粮食。

二、农村按市鎮粮食定量办法供应的人口。轉移粮食供应关系，一律签发“市鎮粮食供应轉移証明”。

以上請轉知所屬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接送飞机旅客的人员在机场旅客 食堂用餐免收粮票的通知

1964年9月29日

(64)粮供字第68号

(情况部分略)本部决定对接送飞机旅客的人员在机场旅客食堂用餐时免收粮票。特此通知你们，请即转知所属有关单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处理农村人口迁入市鎮的粮食供应关系的通知

1964年11月2日

(64)粮供字第73号

近来，在人民来信中，反映出一个突出的問題，就是有些农村人口迁往市鎮时，他們的戶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轉出后，迁入地的公安部門同意落了戶，而粮食部門不同意解决粮食供应关系。由于两个部門处理不一致，給迁移者增添了不少麻煩，引起迁移者的不滿。存在这种情况，势必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为此，对于农村人口（即参加社队分配或吃农村統銷粮的人口）迁入市鎮改为国家定量供应的，在粮食供应关系上如何处理的問題，通知如下：

凡符合本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有关农村人口轉为市鎮人口的規定，已經正式落戶者，粮食部門应根据入戶証明和粮食供应轉移証明，办理粮食供应手續。虽經公安部門批准落戶，但不符合本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有关农村人口轉为市鎮人口的規定精神者，粮食部門可以提出意見，并应积极主动的会同公安部門研究处理。在研究过程中，如果意見不一致，不要放下不管，应迅速請示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

以上意見，希即轉知所屬有關部門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随粮油进口的包装用具注銷外文
唛头和加蓋“中糧”字样后可視同
国内包装一样使用的通知**

1964 年 5 月 29 日

(64)粮儲字第 291 号

随粮油进口的包装用具，在一九六一年曾根据当时的情况规定各接收单位就地代部保存，不准动用。为了充分利用这部分包装用具，特决定：凡随粮油进口的麻袋、布袋、鉄桶等包装用具，应按现行的“麻袋、鉄桶、面袋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标准分别入账，作为本单位的包装用具；同时将外文唛头注銷并加蓋“中糧”字样后，可視同国内包装用具一样使用。此种包装用具用于省、区、市間运输时，如收方发现沒有注銷外文唛头和加蓋“中糧”字样时，即按“麻袋、鉄桶、面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修改“麻袋、鉄桶、 面袋管理办法”中有关装具等級标 准和調撥作价的通知

1964 年 6 月 17 日

(64)粮儲字第303号

我部“麻袋、鉄桶、面袋收支存月报表”已經簡化，并于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以(64)粮儲字第283号通知正式下达。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茲对現行的“麻袋、鉄桶、面袋管理办法”中有关装具等級标准和調撥作价問題，特作如下修改：

一、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規定的粮食系統的标准装具划分为新、旧、修三个等級，由于划分的过細，界綫不清，挑选整理費力、費时，且調撥时收发双方經常发生爭执。为此，現修改为：粮食系統的麻袋、鉄桶分以下两等（面袋不分等級）：

1、新麻袋、新鉄桶：凡未經使用或第一次装粮（油）运出的新麻袋、新鉄桶，只要途中未經串包倒装，不論是否通过中轉結算，均称为新麻袋、新鉄桶。

2、旧麻袋、旧鉄桶：凡新袋、新桶使用一次以后，以及使用过的麻袋、鉄桶經过修补确保不破不漏，并能装运粮、油的，均称为旧麻袋、旧鉄桶。

二、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規定的粮食系統內部随粮、油調撥的装具与空装具的調撥作价，現修改为：

1、麻袋：标准新麻袋（150~200市斤装，下同）每条2

元，旧麻袋每条1.40元；非标准麻袋，不论新旧、大小，一律每条0.80元。

2、铁桶：标准新铁桶每只35元，旧铁桶每只25元；非标准铁桶，不论新旧、大小，一律每只12元。

3、面袋：标准面袋，不论新旧一律每条0.50元；非标准面袋，不论新旧、大小，一律每条0.35元。

此规定于八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关于修改麻袋除皮标准问题的通知

1964年7月17日

(64)粮储字351号

为适应麻袋由三个等级改为二个等级的规定，现将本部颁发的(63)粮储字第74号“粮油运输管理规则(草案)”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麻袋除皮标准修改如下，并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新麻袋：二百市斤装的一斤九两，一百五十市斤装的一斤七两；

旧、修麻袋：二百市斤装的二斤一两，一百五十市斤装的一斤九两。